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26期（总第59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年第26期(总第599期)

2013年9月2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第95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13”城市人民防空演习的通告

(穗府〔2013〕20号) (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城市矿产”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穗府办〔2013〕37号) (10)

部门文件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资助广州市日间托老机构建设运营的通知(穗民〔2013〕236号) (16)

广州市物价局贯彻实施《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的通知

(穗价〔2013〕106号) (19)

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局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穗卫法〔2013〕6号) (21)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对丛云路(广州外语外贸大学至松云雅苑段)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3〕299号) (2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孵化)基地场租补贴办法》

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77号) (2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69号) (3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重型

β地中海贫血门诊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81号) (40)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物流配送试点企业分类及条件指引》的通知

(穗交〔2013〕1620号) (42)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对越秀北路、东濠涌高架E匝道及其南侧辅道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3〕359号) (48)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95号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8月19日市政府第14届8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建华

2013年9月3日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防治本市餐饮场所污染，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促进餐饮场所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饮场所的污染防治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餐饮垃圾的相关管理活动，按照本市餐饮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保部门）负责本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各区、县级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级市环保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的具体监督管理。

规划、经贸、建设、城市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工商、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财政资金，用于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餐饮产业发展及空间布局规划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和污染防治要求，推进餐饮场所与居民住宅楼分离，建设相对独立的餐饮场所集聚经营区。

具备条件的餐饮场所集聚经营区，应当建设专门的油烟集中处理设施。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运用业态调整等市场化经济手段，加强餐饮场所集聚经营区的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具有餐饮功能的建筑物时，应当设计餐饮场所专用烟道、污水处理设施和隔音降噪设施，合理安排废气、污水和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安装位置。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餐饮场所，应当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工商、环保、食品药品监管、消防等相关部门在受理新建、改建、扩建餐饮场所行政许可申请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八条 在居民点内建设餐饮场所，餐饮业户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采取派发调查问卷、现场公示、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利害关系人意见调查。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餐饮场所的，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一) 不设厨房和中央空调的兑制冷热饮品、凉茶、零售烧卤熟肉食品、食品复热的餐饮场所；

(二) 不设炒炉和无煎、炒、炸、烧烤、焗等产生油烟和废气制作工序的甜品、炖品、西式糕点、中式包点等餐饮场所。

新建、改建、扩建6个基准灶头以上（含6个基准灶头），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餐饮场所，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填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餐饮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环保部门审批。

新建、改建、扩建前两款之外餐饮场所的，按照规定通过网上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形式，向餐饮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环保部门进行环评备案。

第十条 申请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餐饮场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书面申请函；

(二) 餐饮场所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 餐饮场所环境影响保护审批登记表；

(四) 餐饮场所地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者场地使用证明文件；对于规划控制区外的地区或者临时商业场所，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五) 规划部门对餐饮场所在建筑物的验收意见及其附图；若涉及建筑物规划功能变更的，应当提交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

(六) 工商部门出具的餐饮业户名称核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 餐饮场所位于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应当提交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排水接驳证明或者接驳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餐饮场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中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餐饮场所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餐饮场所方可正式营业。

第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除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餐饮场所：

(一) 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

(二) 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四) 与周边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的距离少于5米的场所，其中，新建餐饮场

所与周边环境敏感建筑的距离少于9米的。

第十三条 餐饮场所应当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木材、煤油、柴油、重油等污染大气环境的燃料。

在天然气管网范围内未使用清洁能源的，应当全部改用天然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十四条 餐饮场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区、县级市环保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餐饮场所应当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位于环境敏感区、未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且引起油烟污染投诉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不增加臭氧等污染物排放的油烟异味处理设施。

第十六条 餐饮场所产生的油烟、废气应当通过专门的内置或者结合建筑主体外墙设置的烟道高空排放，不得排入城市地下管道。

餐饮场所不得擅自加设外置烟管，确需加设的，应当征得规划部门和烟管附着墙体的建筑物业主和烟管周围20米范围内所有建筑物业主同意，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油烟排放口与周边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20米；
- (二) 烟管高度应高出餐饮场所所在建筑物及四周20米范围内的建筑物1.5米。

第十七条 位于环境敏感区且油烟超标排放3次以上的大型餐饮业户，应当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位于环境敏感区且油烟超标排放3次以上的中型餐饮业户，应当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并鼓励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

油烟在线监控、在线监测设施是污染防治设施，其安装费用和日常营运费用由餐饮业户负责承担，并应当与属地环保部门联网。

第十八条 区、县级市环保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饮场所油烟在线监控、监测信息系统平台，加强对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油烟排放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设有油烟集中处理设施的餐饮场所集聚经营区业主、油烟超标排放3次以上的大中型餐饮业户，应当委托专业单位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并及时告知所在地区、县级市环保部门。其他餐饮业户应当参照技术指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

餐饮业户自行或者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应当如实做好台账记录，台账记录材料保存时限应当不少于1年。

第二十条 餐饮场所排放的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当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餐饮场所位于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其含油污水应当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关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有关标准和规定，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排入公共污水管网。

餐饮场所位于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外或者不具备接驳公共污水管网条件的，其含油污水应当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和生化处理设施等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二十二条 餐饮业户应当科学合理安装排风机、鼓风机、冷却塔、空调器等产生环境噪声的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定期保养维护。餐饮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位于居民住宅建筑物内的餐饮场所排放噪声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区、县级市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可以限制其营业时间，其中，造成夜间噪声污染扰民的，其经营时间限制在每天的7时至22时。

第二十三条 大中型餐饮业户应当采取统一标识等措施，对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等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市实行餐饮场所排污许可制度。区、县级市环保部门应当按照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的相关管理规定的条件、程序、要求，对餐饮业户核发、变更、撤销、吊销、注销餐饮场所排污许可证。

餐饮业户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悬挂餐饮场所排污许可证照。

第二十五条 餐饮场所排污许可证分为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 持有人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二) 污水、废气和噪声治理设施（措施）；

(三) 有效期限；

(四) 备注（包括基准炉头及餐位数，油烟、污水排放口位置及排向；不产生油烟的餐饮场所需注明不得设置炒炉、不得排放油烟）；

(五)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

副本除载明前款规定事项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 排污口的名称、编号；

(二) 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标准；

(三) 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限值等要求；

(四) 污染物处理工艺和能力；

- (五) 油烟净化设施清洗记录、清洗技术要求;
- (六) 年审记录;
- (七) 持有人须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餐饮业户依法取得餐饮场所排污许可证不免除其防治污染、污染损害赔偿、缴纳排污费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利用变更工商注册登记事项规避行政处罚、污染扰民严重且拒不整改的餐饮业户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对其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公开曝光。

第二十八条 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饮食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沟通协调和服务功能，制定餐饮行业相关自律公约，规范餐饮行业污染防治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安装油烟异味处理设施的，由区、县级市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的，由区、县级市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有油烟集中处理设施的餐饮场所集聚经营区业主、油烟超标排放3次以上的大中型餐饮业户未委托专业单位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区、县级市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大中型餐饮业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采取统一标识等措施的，由区、县级市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处以警告或者5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悬挂餐饮场所排污许可证的，由区、县级市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处以警告或者5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环保、规划、经贸、建设、城市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工商、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餐饮场所污染

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作出或者违法作出行政审批事项的；
- (二) 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三)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餐饮场所是指与食品加工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场所，包括食品加工处理和就餐场所。

餐饮业户是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就餐场所及设施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大型餐饮业户是指就餐场所餐位数在250人（不含250人）以上的餐饮业户；中型餐饮业户是指就餐场所餐位数在75人（不含75人）至250人（含250人）之间的餐饮业户；小型餐饮业户是指就餐场所餐位数在75人（含75人）以下的餐饮业户。

环境敏感区主要包括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功能的区域以及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

在线监控设施是指在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实时监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仪器、仪表等设施。

在线监测设施是指在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实时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和数据采集传输仪等仪器、仪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 “羊城天盾—2013”城市人民防空演习的通告

穗府〔2013〕20号

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13”城市人民防空演习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空警报试鸣时间和范围。

2013年9月22日11：30—11：48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11：30—11：33试鸣预先警报；11：37—11：40试鸣空袭警报；11：45—11：48试鸣解除警报。

二、防空警报信号规定。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为3分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为3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放3分钟。

三、防空警报信号（信息）发放。

全市固定警报器、机动防空警报车及部分多媒体多功能防空防灾预警报知系统，同时发放防空警报信号；广州市广播电视台34频道和新闻资讯广播(FM96.2MHz)、金曲音乐广播(FM102.7MHz)、经济交通广播(FM106.1MHz)频道以及公交车移动电视、广州地铁电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和市有关部门，以手机短信息形式同步群发防空警报试鸣信息。

四、其他事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在防空警报试鸣期间，除部分社区开展居民防护与自救互救演练以及广东培正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组织部分师生开展疏散演练外，全市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活动照常进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3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3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城市矿产”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动我市“城市矿产”开发利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 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企业运作、注重效益的原则，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垃圾分类为抓手，按照多元化回收、集中化处理、规模化利用、商业化运营的要求，加强政策指引，整合相关资源，全面加强对各类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城市固体废弃物，包括可直接回收利用的废旧钢铁、有色金属、贵金属、橡胶等工业垃圾；可加工再生成建筑材料的废旧混凝土、砖瓦、灰渣、余泥、陶瓷等建筑垃圾；可用于生产有机肥料的餐厨垃圾和生物垃圾；可回收利用的纸类、金属、塑料、玻璃、皮革、布碎等生活垃圾，以及可用于焚烧发电的其他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动“城市矿产”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化害为利，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

(二) 目标任务。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稳步推进“城市矿产”开发利用。到2015年，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网络完善、技术先进、分拣处理良好、管理规范的“城市矿产”回收利用体系，各类主要城市固体废弃物回收率达到7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实现“城市矿产”开发利用的良性循环发展。具体目标：

1. 规范回收体系。结合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参照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建设规范，全面完成我市“城市矿产”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和建设布局，完善“城市矿产”资源回收网络，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其他“城市矿产”回收利用的有效对接。规范回收程序，完善回收标准，实现“城市矿产”有序、高效和规范回收。

2. 提高处理水平。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废旧商品集散市场集散功能。建设一批技术领先、设备先进、符合环保要求的“城市矿产”专业分拣中心，积极开展与周边地区合作建立城市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处理基地，加快“城市矿产”分拣处理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提升专业分拣处理能力，实现对各类“城市矿产”的精细化分拣处理，推动产需有效衔接，促进“城市矿产”回收加工一体化发展。

3. 促进循环发展。以“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为支撑，推动各类经济园区实行循环发展。支持一批有一定基础、产业前景好、生产工艺先进和管理制度完善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拓展“城市矿产”开发利用业务，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到2015年，建成10个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扶持1个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培育20家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创建20家再生资源回收和开发利用龙头企业，形成布局合理的“城市矿产”循环发展产业链。

4. 形成广州价格。推动成立广州“城市矿产”交易平台，完善信息发布、交易服务、交易鉴证、融资咨询服务等四大功能，引导各类“城市矿产”集中进入，通过公开竞价、统一销售，拓宽销售渠道，增强对周边城市的辐射力、影响力，逐步形成“城市矿产”资源的“广州价格”，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城市矿产”开发利用经济效益，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的目标。

二、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一) 领导机构。将“城市矿产”开发利用工作纳入市节能减排和低碳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节能低碳发展领导小组），并增加相应的工作职能。增加市供销总社为市节能低碳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供销总社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

(二) 工作职责。市节能低碳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城市矿产”开发利用

用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具体负责，做好相关统筹、协调、推进、检查、督办和统计汇总等工作。

三、具体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

1. 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加强与国家和省相关部门沟通，推动设立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在政策、资金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等方面对广州的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和信息化局、城管委、建委、供销总社）

2. 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探索形成适合我市产业发展的“城市矿产”资源化利用管理模式和政策机制，积极向国家和省争取相关政策，创新资金扶持、土地和规划保障等优惠政策，研究制订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循环经济领域的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城管委、建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规划局、国土房管局、科技和信息化局、供销总社）

（二）科学规划建设回收网络。

1. 制定“城市矿产”资源回收目录。结合我市实际，区分不同品类的“城市矿产”资源，制定“城市矿产”资源回收目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定点、定期、定向回收机制，完善各类城市固体废弃物回收指引，重点抓好报废汽车及废旧机电设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金属、废纸张、废塑料、废轮胎、废玻璃、废铅酸电池、废弃节能灯、建筑余泥、废混凝土土块、废旧沥青以及餐厨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回收。（牵头单位：市经贸委、供销总社；配合单位：市建委、城管委，各区和县级市）

2. 加快回收网点布局与建设。科学选址，抓紧完成全市“城市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网点布局规划。鼓励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等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城市矿产”回收和网点建设，重点在工厂和企业集聚区、居民社区等建立回收点，疏通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各类固体废弃物回收渠道。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居民社区与回收企业建立合作机制，实现“城市矿产”资源回收途径的多元化、多渠道，形成覆盖城乡、参与面广、效率高的专业回收网络。（牵头单位：市城管委、经贸委、建委、供销总社，各区和县级市；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局、国土房管局）

3. 建设现代化专业分拣中心。结合环卫设施布局规划，充分利用环卫场地和地下空间等，在主要垃圾分类处理场和工业园区，规划和建设不同品类的专业化废弃

物分拣中心，开展集约化拆解和精细化分拣，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重点建设废旧电器产品、报废汽车、废旧橡胶、废旧金属及玻璃、纸品、皮革、布碎等专业分拣中心。对未纳入省环保部门规划许可的废弃物处理，要通过加强与周边区域有许可资质企业的合作，实现无害化、规模化、商业化处理。（牵头单位：市城管委、经贸委、供销总社，相关区和县级市；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建委、规划局、国土房管局）

（三）推进“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

1. 加快示范基地循环化建设。结合建设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按照回收体系网络化、产业链条合理化、资源利用规模化、技术装备领先化、基础设施共享化、环保处理集中化、运营管理规范化的“七化”要求，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统计制度和指标考核体系，搭建公共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平台。同时，加快基地（园区）循环化建设，开展清洁能源和原材料替代改造，推动余热余压利用、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和水循环利用，实现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高值化利用、清洁利用和安全利用。（牵头单位：市经贸委、城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建委、统计局、供销总社）

2.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鼓励废旧商品回收和利用的企业强强联合、做大做强。重点培育扶持10家再生资源回收和开发利用龙头企业，逐步发展成为规模大、效益好、研发能力强、技术装备先进的大型企业，带动形成分拣、拆解、加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完整的产业链条，推进“城市矿产”资源化深度加工，实现“城市矿产”回收与利用一体化发展。（牵头单位：市经贸委、城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建委、供销总社）

3. 引导相关企业、机构集聚发展。吸纳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园，充分发挥大型龙头企业的示范和带动效应，通过重组兼并等方式，提高产业集中度，解决企业“小、散、乱”问题，实现企业集群、产业集聚效应，提升废旧商品回收企业的组织化和规模化程度，推动示范基地内企业之间构建分工明确、互利协作、利益相关的产业链。（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供销总社）

4. 推进示范基地环保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对“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园区内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实行无害化集中收集，确保杜绝二次污染。支持示范基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经贸委、规划局、城管委、供销总社）

（四）开展相关技术科研攻关与推广使用。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围绕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分拣、拆解、环保处理水平等，推动产学研一体发展。组织装备研发生产，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国际领先技术，加快可利用资源加工处理技术改进和机械设备制造，通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大幅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的现代化水平。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借鉴国外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的管理经验，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提升我市“城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能力和产出效益。（牵头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经贸委、供销总社；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

（五）增强广州“城市矿产”辐射力、影响力。

1. 建立“城市矿产”信息发布及交易平台。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在具备相应的基础和条件后，启动筹备成立广州“城市矿产”交易中心，强化信息发布、交易服务、交易鉴证、融资咨询服务等功能，加快形成对周边地区的辐射作用，引导“城市矿产”资源进入交易中心，实行公开竞价、集中交易，增强影响力，逐步打响品牌。（牵头单位：市经贸委、供销总社；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建委、城管委、金融办）

2. 拓宽“城市矿产”销售渠道。依托广州“城市矿产”交易平台，积极构建立足全省、辐射华南、面向全国的“城市矿产”销售流通渠道，逐步建立与相关企业、工业园区无缝对接的供应网络，提高“城市矿产”交易销售效益。加大政府采购政策中对再生资源产品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对使用“城市矿产”资源生产企业的补贴政策，不断拓宽“城市矿产”的销售渠道。（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建委、城管委、供销总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节能低碳发展领导小组要统筹组织本意见的实施；各牵头单位对赋予的任务要负总责，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推进工作落实；各配合单位要积极支持和配合牵头单位工作，形成分级管理、部门协调、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

（二）制定专项行动计划。各牵头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我市有关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规、标准及职业安全规范，围绕各自工作任务，会同配合单位尽快研究制定专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步骤、措施、时限和资金安排，并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

（三）加强行业监管执法。加强对回收企业站点、回收加工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依法查处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物品、收

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废旧商品制假、造假行为。认真落实国家固体废弃物进口管理有关规定，加大预防和打击废弃物非法进口力度，确保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四)注重宣传引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城市矿产”开发利用的重要意义。配合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积极倡导环保健康、循环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及时总结工作成绩和典型经验，引导广大市民积极支持和参与“城市矿产”开发利用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城市矿产”开发利用的良好氛围。

(五)着力发挥市场作用。坚持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市场运营的方式，不断总结经验，创新工作机制，完善优惠政策，充分运用市场杠杆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民营资本进入“城市矿产”开发利用领域，全力扶持企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

(六)建立督办机制。市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要及时掌握本意见实施进展情况，并向市节能低碳发展领导小组和市政府报告。同时，要加强对各区、县级市及相关部门推进“城市矿产”工作的督办，并对有关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GZ032013010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2013〕236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资助广州市日间托老机构建设运营的通知

区（县级市）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建设幸福广州的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穗府办〔2012〕42号）、《关于解决养老机构建设管理问题加快我市养老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3〕24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本市的日间托老服务发展，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现将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我市日间托老机构建设与运营具体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主动探索以提供日间照料和助餐服务为重点的日间托老机构建设和运营，丰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全面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至2015年实现每个街镇至少建有一所20张床位以上的日间托老机构，为在社区居住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等日间托养服务，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机构设置

日间托老机构应设置在老年人出入方便、居民相对集中、服务范围相对合理的区域，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具备同时向不少于20名老人提供日托服务和配送餐服务的条件。建设形式包括独立建设或依托有条件的街道级星光老年之家、社区养老机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并充分利用社区服务资源为服务对象提供多层次、多种类的日间托老服务。在坚持公益化主导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和慈善资金捐助，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管理。日间托老机构建设要求见附件2。

三、运营管理

(一) 广州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统筹全市日间托老机构工作的开展，并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制订完善相关政策规范。

(二) 广州市老年人服务中心根据市民政局授权，负责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检查、质量评估、培训指导等工作。

(三) 区（县级市）民政局负责本辖区日间托老机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

(四)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本辖区日间托老机构建设和运营的日常管理工作。街道（镇）可自行运营管理，也可委托非营利社会组织进行单独或连锁式运营管理。

区（县级市）民政局、街道（镇）应指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利用公建配套建设举办日间托老机构。

四、建设和运营资助

(一) 建设资助

1. 申报材料。申办日间托老机构的，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1) 经区（县级市）民政局审核同意的《广州市日间托老机构设置申请表》（见附件3）。

(2) 产权证或场地租赁合同及建设图纸。

(3) 财政部门出具的建设概算评审文件。

(4) 委托社会力量建设运营的还应有委托协议。承接运营主体应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程序。区（县级市）民政局于每年4月底前组织各街道（镇）进行申报，市民政局根据各区（县级市）的申报情况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确定资助项目，会同市财政局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已立项目中拨付资金。

3. 资助额度。经批准设置的日间托老机构，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一次性建

设资助经费22万元。其余建设费用由各区、县级市负担。省市级居家养老示范中心所在街（镇）再行建设日间托老机构，建设费用由各区、县级市负担。

项目在一年内未实施的，市级资助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二）运营资助

1. 资助依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日间托老机构由所在区（县级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市老年人服务中心根据市民政局授权对日间托老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并对投入服务时间满1年的日间托老机构进行年度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运营资助依据。

2. 资助额度。对于经过年度检查并确认正常运营的日间托老机构，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区（县级市）财政将从正常运营的次年起给予运营资助，其中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每个日间托老机构每年6万元的运营资助，区（县级市）财政根据自身社区发展水平以及财力状况给予每个日间托老机构每年不低于6万元的运营资助，同时支持和鼓励各区（县级市）通过引导社会资助以及申请区（县级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立项等方式，为辖内日间托老机构提供运营资金支持。

省、市居家养老示范中心已获得市给予的运营资助，不得再申请日间托老机构运营资助。

3. 资金使用。运营经费应优先用于服务人员工资，剩余部分可用于场地租金、水电费、设备设施维修更新等日常管理支出。鼓励购买机构意外责任保险。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日间托老机构专项经费和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本通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 附件：1. 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日间托老机构建设运营经费的使用说明（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日间托老机构建设与服务指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日间托老机构设置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3年7月10日

GZ0320130109

广州市物价局文件

穗价〔2013〕106号

广州市物价局贯彻实施《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发改局（物价局），局属各部门：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粤价〔2012〕176号，以下简称《规则》）自2012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为确保我市物价系统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障《规则》在我市进一步贯彻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准确理解适用《规则》，对《规则》附件《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执行标准》中涉及低价倾销、价格垄断和价格串通等价格违法行为，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我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不能擅自实施行政处罚。

二、《广州市涉案物价格鉴定管理条例》中所规定的五个行政处罚事项，其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依照《涉案物价格鉴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执行标准》（附件二）开展。

三、本通知有效期五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广州市物价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价〔2011〕8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的通知》（粤价〔2012〕176号）（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涉案物价格鉴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执行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物价局

2013年6月18日

GZ0320130112

广州市卫生局文件

穗卫法〔2013〕6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局规范行政强制 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卫生局，市卫生监督所：

为了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格规范卫生行政许可裁量权的行使，避免随意性执法，根据市政府《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卫生局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卫生局政策法规处反映。

广州市卫生局
2013年7月26日

广州市卫生局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强制，促进

合理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是指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在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依照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所确定的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结合具体情形自行判断并依照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等行为。

第三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第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行政强制法》及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实施前须向卫生行政部门或卫生监督机构有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 由两名以上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 制作现场笔录；
-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或卫生监督机构有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有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章 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在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中采取强制措施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第九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证据证明相关物品受到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提出采取控制措施的意见。

卫生行政部门发现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公共饮用水源、食品的，应当及时通知水务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监督部门依据《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食品安全法》规定采取封闭水源、封存食品等控制措施。

第十条 封闭或封存有证据证明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不得封闭或封存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

第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相关物品，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封存决定书和清单。封存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卫生行政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封存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卫生行政部门分别保存。

第十二条 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相关物品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情况复杂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物品受到多种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对传染病病原体的检验需要较长时间；对受污染物品进行消毒需要较长时间。

延长封存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对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相关物品应当进行检验，封存的时间不包括检验的时间。检验的时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验的费用由卫生行政部门承担。

第十四条 经检验后的物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

消毒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被甲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卫生防疫人员的指导监督下，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一）被鼠疫病原体污染；1. 被污染的室内空气、地面、四壁必须进行严格消毒，被污染的物品必须严格消毒或者焚烧处理；2. 彻底消除鼠疫疫区内的鼠类、蚤类；发现病鼠、死鼠应当送检；解剖检验后的鼠尸必须焚化；3. 疫区内啮齿类动物的皮毛不能就地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时，必须在卫生防疫机构的监督下焚烧。（二）被霍乱病原体污染；1. 被污染的饮用水，必须进行严格消毒处理；2. 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3. 被污染的食物要就地封存，消毒处理；4. 粪便消毒处理达到无害化；5. 被污染的物品，必须进行严格消毒或者焚烧处理。第二十二条：被伤寒和副伤寒、细菌性痢疾、脊髓灰质炎、病毒性肝炎病原体污染的水、物品、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一）被污染的饮用水，应当进行严格消毒处理；（二）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三）被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或者焚烧处理；（四）粪便消毒处理达到无害化。死于炭疽的动物尸体必须就地焚化，被污染的用具必须消毒处理，被污染的土地、草皮消毒后，必须将10厘米厚的表层土铲除，并在远离水源及河流的地方深埋。第二十三条：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必须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卫生处理。

第三章 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卫生强制措施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执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2号）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2号）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证据证明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提出采取控制措施的意见。

卫生行政部门发现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查封、扣押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不得封存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决定查封、扣押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封存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卫生行政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卫生行政部门分别保存。

第十九条 查封、扣押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期限不得超过七日；情况复杂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情况复杂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品种较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数量较多；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单据不清，需要核查。

延长封存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2号）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没有该种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

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章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 疾病防治的卫生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监督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80号）第四十条的规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80号）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二十二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时，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提出采取控制措施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报告后，应当立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有关规定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并组织评估，提出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六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经评估，需要依法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的作业的，立即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 (一) 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二) 停工、停业、停课；
- (三) 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四) 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 (五) 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

扩散的场所。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要求将规范卫生行政强制裁量权的工作情况纳入全市卫生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内容。

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卫生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114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对丛云路（广州外语外贸大学至松云雅苑段）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3〕299号

为配合夏茅涌上游截污工程施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支队决定自2013年8月1日0时起至2013年12月1日24时止，全封闭丛云路（广州外语外贸大学至松云雅苑段）双向机动车交通（保留人行道供行人及非机动车混合通行）。届时，请途经该路段的机动车一律绕道行驶。

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13年7月30日

GZ032013011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穗人社发〔2013〕77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孵化）基地
场租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创业（孵化）基地：

为进一步加大对本市各类自主创业人员和创业（孵化）基地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创业促就业的倍增效应，经原广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广州市创业（孵化）基地场租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3年7月23日

广州市创业（孵化）基地场租补贴办法

为进一步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充分发挥创业（孵化）基地搭建创业平台开发就业岗位的作用，根据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穗府办〔2009〕50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

（一）2009年1月1日后经广州市市一级认定并为进驻创业人员提供场租减免等优惠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基地”）。

（二）由本市户籍人员创立的，2010年1月1日后入驻基地并正常经营满一年，且准时支付场地租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该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申领，以下简称“创业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一）基地按以下标准给予场租补贴：

1. 门面型、市场型、楼宇型的基地给予一次性2万元场租补贴；
2. 园区型的基地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场租补贴。

（二）创业组织按以下标准给予场租补贴：

1. 实际租赁面积为 100 m^2 及以下的给予每户1000元/年的场租补贴。
2. 实际租赁面积为 101 m^2 — 500 m^2 的给予每户3000元/年的场租补贴。
3. 实际租赁面积为 501 m^2 及以上的给予每户5000元/年的场租补贴。

（三）创业组织的场租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

三、申领程序

（一）申请受理

1. 符合条件的基地或创业组织可分别在每年5月31日、10月31日前向所在区（县级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申请办理。

2. 《办法》公布之日前已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应自《办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办法》公布之后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应自符合条件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

1. 基地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广州市创业（孵化）基地场租补贴审批表》（见附件1）；

- (2) 基地内所有入驻企业（个体户）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创业组织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 《广州市创业组织场租补贴审批表》（见附件2）；
-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或经营主体资格证明；
- (3) 企业法人代表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 (4) 企业（个体户）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 (5) 个人存折银行帐号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核验原件，所提交的复印件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三）材料审核

申报材料由区（县级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受理审核，分别于每年6月15日、11月15日前提交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复核，后分别于每年6月30日、11月30日送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四、区（县级市）本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场租补贴办法，可根据本区（县级市）实际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实施。

五、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附件：1. 广州市创业（孵化）基地场租补贴审批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创业组织场租补贴审批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116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穗人社发〔2013〕69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保险 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定点零售药店，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7月22日

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6号）和《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药店）的规划、确定资格条件和操作规则等工作，并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对定点药店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协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本市定点药店资格条件核准的相关工作；负责与定点药店签订服务协议；负责对定点药店执行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及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其违规行为实施相应处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零售药店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予以确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定点药店，是指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资质，经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准资格条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认，并与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为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销售药品服务的零售药店。

第四条 确定定点药店的原则：

- (一) 合理布局，总量控制，满足参保人的购药需求。
- (二) 确保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品种、质量和安全。
- (三)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引入公平竞争机制，合理控制药品服务成本和药品价格，提高销售药品服务质量。

第五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区域内，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营业执照》的零售药店，可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定点药店资格。

连锁经营企业开办的零售药店应当由连锁经营企业提交定点药店资格申请书，并由连锁经营企业统一办理定点资格申报手续。

与本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具有行政隶属关系或经营利益关系的零售药店，不属于申请定点药店资格的范围。

第六条 定点药店应当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物价管理等法律法规，严格规范药品进货渠道，对药品购进、销售、库存实行计算机管理。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质量保证制度和设施。

(二)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并正式营业，且近一年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等规定。

(四) 销售药品服务设施及信息管理系统等能满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对销售药品服务、药品费用结算及监督管理要求。

(五) 经营场所布局合理，使用面积八十平方米以上，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限两年以上。

在方圆两公里内（以相关部门正式测绘结果为准，下同）无本市定点药店的，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可按六十平方米以上的标准确定。

(六) 在经营场所内设置医疗保险服务专区和医疗保险专用收费系统。医疗保险服务专区占用面积应当达到六十平方米以上。在方圆两公里内无本市定点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专区占用面积可按五十平方米以上的标准确定。

(七) 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销售医疗用品范围仅限于：药品，医疗器械（具“械字号”商品）、保健食品（具“食健字号”商品）、特殊用途化妆品（具“妆特字号”商品）、消毒用品（具“卫消字号”商品）等医疗用品。

同时经营非医疗用品的零售药店应当在医疗保险服务专区以外设置物理隔离区。

(八) 能确保及时为参保人供应基本医疗保险药品。

(九) 零售药店及其职工已按规定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 零售药店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与基本操作，熟悉药品管理与销售的政策、法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原已取得医疗保险定点资格的零售药店，不符合上述规定资格条件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一年内按以上规定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

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定点药店资格。

第七条 申请定点药店资格应当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一) 广州市定点药店资格申请书。

(二) 填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编制的《广州市定点药店资格申请表》及《药师登记表》。

(三) 《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件及药师职称证明材料；员工健康档案；医疗保险基金征收核定单及医疗保险费转账凭证。

(四) 销售药品及医疗用品的服务场所产权或租赁合同相关资料复印件。

(五) 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材料。

凡采取虚构、篡改等不正当手段报送申请资料的，取消当事零售药店及其企业负责人或连锁经营企业开办的其他零售药店当年申报资格；当事零售药店之后三个社保年度内，不得申报本市医疗保险定点资格。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参保人购药需求的动态变化，确定新增定点药店申报受理时间。

核准及确认定点药店资格条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发布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门户网站发布开展新增定点药店资格申报及条件核准工作的通知。

(二) 申报登记：符合申报条件的零售药店可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门户网站，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登记，并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信息有误或资料不全的应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要求予以更正或提供补充材料。

(三) 资料受理及审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零售药店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在受理申报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在受理窗口向申报零售药店集中发放书面受理通知；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四) 现场核查：在资料受理及审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部门联合对已受理申报的零售药店进行现场核查。

(五) 集体核准：在现场核查后五个工作日内，参与核查的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对零售药店的申报资料和现场核查情况进行集体核准。

集体核准不合格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书面通知申报的零售药店。

(六) 核准名单公示：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门户网站公示集体核准合格的零售药店名单，公示期为七天。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公示期限截止后五个工作日内，收集、整理公示意见。必要时再次组织核准成员单位集体研究处理。

(七) 确认资格：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将公示无歧义的零售药店名单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认资格，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印发确定新增定点药店资格名单的通知。

(八) 培训及考试：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部门在收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发的确定新增定点药店资格名单的通知后，开展对定点药店相关业务培训及考试工作。

(九) 签订服务协议：零售药店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安装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后，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之签订服务协议、发放定点药店标牌，并向社会公布。

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出确认资格通知后，培训考试不合格，或因零售药店方问题，60日内不能完成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安装的，即予取消本批次定点药店资格。

第九条 定点药店的服务协议文本及补充协议内容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医疗保险规定及要求拟定，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定后执行。

第十条 定点药店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为医疗保险参保人提供优质服务：

(一) 执行医疗保险及药品监督管理政策及有关规定，履行服务协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确保药品质量。

(二) 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药品价格规定，并实行明码标价，为参保人员提供配购药品明细清单。

(三) 建立与医疗保险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医疗保险管理组织，指定一名单位领导负责并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四) 营业时间保证至少有一名执业药师在岗，其他营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五) 查验参保人所持的医疗保险外配处方，对符合规定的予以配药，配药时要有定点药店药师审核签字。对外配处方分别管理、单独建帐，并保存两年以上以备查核。

(六) 在经营场所显要位置悬挂《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药品经营

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服务承诺或服务公约。

(七) 核验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凭证，发现有涂改、伪造、冒用的，应拒绝使用并予扣留，及时报告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处理。

(八) 向参保人宣传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在销售药品服务场所显要位置设立医疗保险政策及服务协议内容的宣传栏；张贴有关操作规程宣传资料，并为参保人设置醒目的售药指引标识。

(九) 做好参保人购药费用的自审工作，如实填报有关结算报表，必要时须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提供审核购药费用所需的全部资料及收费帐目清单。

(十) 建立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部门安装、开通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协助开展信息系统日常巡检工作。

第十一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办法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如下：

- (一) 药店经营质量管理情况，占总分值 25%；
- (二) 医疗保险基础管理情况，占总分值 25%；
- (三) 为参保人提供医疗保险服务情况，占总分值 35%；
- (四) 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管理情况，占总分值 15%。

第十二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以下程序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年度综合考核：

(一) 发布通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发布有关开展定点零售药店年度综合考核的通知。

- (二) 组织自评：定点零售药店对照年度综合考核通知进行自评。
- (三) 现场考核：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组织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现场考核。
- (四) 综合评审：在现场考核的基础上，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合协议有效期内定点零售药店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分，确定年度综合考核结果。

(五) 结果反馈：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将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向各定点零售药店反馈。

第十三条 年度综合考核成绩低于总分值 60% 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定点零售药店，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解除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同时应用于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分级管理等经办管理工作中。

第十四条 定点药店应当按照药品监督管理和医疗保险相关规定为医疗保险参

保人员提供药品销售服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无正当理由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不配合、或出具虚假证明；
-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为本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销售药品及其他医疗用品服务；或拒绝使用个人账户资金支付药品及其他医疗用品费用；或暂停、终止售药服务但不按规定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告；
- (三) 违反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擅自提高药品及其他医疗用品收费标准收费；或对参保人购药收费高于本店其他消费人群；或不为参保人员提供销售清单；
- (四) 不按外配处方的药品、剂量配药；或串换药品；
- (五) 将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提供给其他机构使用；
- (六) 使用个人医疗帐户或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非医疗用品费用或套取现金；
- (七) 采取伪造医疗保险外配处方等非法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
- (八) 在医疗保险服务专区陈列非医疗用品；
- (九) 违反医疗保险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定点药店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行为之一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视情节给予通报处理。违规行为涉及的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违规费用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予以全额追回。

第十六条 定点药店在协议期内被通报处理两次以上，或首次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六）项行为之一的，或因各种原因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并暂停服务协议一至三个月。违规行为涉及的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违规费用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全额追回。

第十七条 定点药店在协议期内被通报处理三次以上，或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六）项行为之一的，或首次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七）、（八）项行为之一的，或暂停服务协议期满仍整改不合格的，以及对医疗保险基金、参保人员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社会不良影响的其他行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定点药店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违规行为涉及的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违规费用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全额追回。

凡因违规被取消定点资格的零售药店，当事零售药店之后三个社保年度内，不

得申报本市医疗保险定点资格。

第十八条 定点药店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等发生变化，应当在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完成变更手续后三十日内，持书面变更申请和已变更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定点药店因政府行为导致不能在原地址继续经营，在同一行政区（县级市）内进行执业地址迁移，从地址迁移之日起三个月内，办齐相关有效证照，并正常营业，经现场考查确认符合定点药店资格条件的，保留定点资格，给予办理地址变更手续。但在协议期内仅准予办理一次地址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定点药店资格及服务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三个社会保险年度。期间有新增约定事项，通过补充服务协议予以明确。有效期届满前三十天内，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药店双方协商续签服务协议。

在服务协议期内，定点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定点药店资格，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终止服务协议：

- (一) 日常检查中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违规情形的。
- (二) 经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 (三) 年度续签协议时，不愿继续履行服务协议或不按服务协议条款执行的。

第二十条 定点药店标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制作、管理、颁发，定点药店应妥善保管、维护，不得复制、伪造、转让或损毁，遗失或意外损毁应及时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并予以相应处理。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药店终止或解除协议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零售药店应当将标牌交回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7月30日开始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修订。《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劳社医〔2009〕1号）及《关于调整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穗人社发〔2011〕57号）同时废止。

GZ032013011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广州市 卫 生 局

穗人社发〔2013〕81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
卫生局关于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重型
 β 地中海贫血门诊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减轻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令〔2012〕第 80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重型 β 地中海贫血门诊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患重型 β 地中海贫血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病人），经本市社会保险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审核确认符合准入标准（附件 1）的，可按规定享受重型 β 地中海贫血门诊特定项目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病人提供重型 β 地中海贫血门诊治疗实行医保责任医

师管理，并统一使用医疗保险门诊特定项目专用病历。具体办法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约定。

三、参保病人进行重型 β 地中海贫血门诊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支付比例，分别按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每月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标准为3000元，月最高支付限额标准当月有效，不滚存、不累计。

四、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参保病人进行重型 β 地中海贫血门诊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应当符合《关于公布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药品目录范围的通知》（穗人社发〔2012〕50号）及《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重型 β 地中海贫血门诊特定项目诊疗项目范围》（附件2）。其中，属于乙类的药品及诊疗项目，参保病人按比例先自付的费用标准调整为零。

五、参保病人进行重型 β 地中海贫血门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定点医疗机构先行记账，每月汇总后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六、本通知自2013年8月1日开始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关于将重型 β 地中海贫血门诊治疗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项目范围的通知》（穗人社发〔2010〕9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重型 β 地中海贫血门诊特定项目准入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重型 β 地中海贫血门诊特定项目诊疗项目范围
(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

2013年7月26日

GZ0320130122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2013〕1620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物流配送试点企业分类及条件指引》的通知

市发改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环保局、质监局、国资委、交警支队、邮政管理局，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广州物流与供应链协会，各物流企业：

按照我市“三个重大突破”重点工作安排，为推进城市物流配送试点工作，有效实现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城市物流配送试点企业分类及条件指引》，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3年8月2日

广州市城市物流配送试点企业分类及条件指引

第一条 为推进城市物流配送试点工作，有效实现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

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结合《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05）、《通用仓库等级标准》（GB/T21072—2007）、《关于构建新型城市化物流配送体系工作方案》（穗交函〔2013〕1252号）、《关于开展新型城市化物流配送试点工作方案》（穗交函〔2013〕1254号）和我市物流相关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我市城市物流配送试点企业的选取工作。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城市物流配送，是指在城区以及市近郊范围内，根据客户的要求对货物进行仓储、加工、包装、分拣、组配等作业，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第四条 城市物流配送试点企业的选取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动态考评等制度。

第五条 城市物流配送试点企业分为以下五个类型：

(一) 商贸分销物流配送试点企业

1. 从事商贸分销物流配送业务为主；
2. 能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保管、包装、加工、分拣、组配及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服务；
3. 服务的商业零售及批发网点达到一定数量；
4. 自有或租用一定规模的仓储设施、设备，能提供公共仓储；
5. 自有或租用一定数量的配送运输车辆；
6. 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完备的客户服务系统，能及时有效为客户提供服务；
7. 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可应用信息系统对运输配送的货物进行状态查询、监管。

(二) 连锁商超物流配送试点企业

1. 从事配送中心仓储业务为主；
2. 能为连锁商超提供货物仓储、保管、包装、加工、分拣、组配及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服务；
3. 服务的连锁商超网点达到一定的数量、营业面积；
4. 自有或租用一定规模的仓储设施、设备，能提供公共仓储；
5. 自有或租用一定数量的配送运输车辆；
6. 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完备的客户服务系统，能及时有效为客户提供

服务；

7. 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可应用信息系统对运输配送的货物进行状态查询、监管。

（三）电子商务集聚区物流配送试点企业

1. 为电子商务企业的商品仓储物流区提供物流配送服务；
2. 能为客户提供采购、仓储、包装、加工、分拣、组配及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服务；
3. 具备辐射全市的货物配送、中转、分拨网络；
4. 自有或租用一定规模的仓储设施及设备，能提供公共仓储；
5. 自有或租用一定数量的配送运输车辆；
6. 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完备的客户服务系统，能及时有效为客户提供服务；
7. 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可应用信息系统对配送服务全过程进行查询、监管。

（四）冷链基地物流配送试点企业

1. 依托冷链基地从事冷链物流配送业务；
2. 能为客户提供点到点的运输及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服务；
3. 自有一定数量的营业网点；
4. 自有或租用一定规模的低温仓，能提供公共仓储；
5. 自有或租用一定数量的冷链物流配送运输车辆；
6. 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完备的客户服务系统，能及时有效为客户提供服务；
7. 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可应用信息系统对运输配送的货物进行状态查询、监管。

（五）快递快运物流配送试点企业

1. 从事快递快运物流配送业务为主；
2. 能为客户提供点到点的运输及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服务；
3. 自有一定数量的营业网点；
4. 自有或租用一定规模的仓储设施及设备，能提供公共仓储；
5. 自有或租用一定数量的配送运输车辆；

6. 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完备的客户服务系统，能及时有效为客户提供服务；
7. 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可应用信息系统对运输配送的货物进行状态查询、监管。

第六条 城市物流配送试点企业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和相对应的分类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在广州市依法注册经营，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照，从事专业配送业务的应具有相应资质；
2. 具有健全的经营、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其中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须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3. 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元；
4. 连续两年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5. 从事城市物流配送业务5年以上，且近3年无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6. 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7. 在广州市区域内至少有一个符合物流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中心；若城市物流配送中心为租用，租赁期需为10年以上（自2013年1月1日起算）；在建或拟建的配送中心应在试点期（2014年12月31日）结束前完工并投入营运；配送中心仓库的建设标准需达到《通用仓库等级标准》（GB/T21072-2007）3星级以上要求；配送中心装卸场地应建立相应的视频监控，承诺将视频监控信号接入广州城市物流配送信息管理平台；
8. 从事城市物流业务配备的车辆应满足国家及省市对车辆相关技术、安全和环保方面的要求，车辆应符合《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要求，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并承诺对参与试点车辆统一外观和标识，且在试点期间更新一定数量符合国家标准的城市物流配送车辆；
9. 配备城市物流配送信息系统，承诺为广州城市物流配送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相应数据接口并接入；
10. 参与试点的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需装备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2011）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承诺将信号实时传输至广州城市物流配送信息管理平台；承诺增设车载终端，并接入广州城市物流配送信息管理平台。

(二) 分类条件。

1. 商贸分销物流配送试点企业。

- (1) 在广州市区域范围内服务的商业零售及批发网点不少于 150 个；
- (2) 连续两年年货物流通量不少于 150 万吨或 600 万立方米；
- (3) 自有或租用配送中心仓储面积不低于 20 万平方米，且应有 10 万平方米以上作为公共配送区；
- (4) 自有或租用超过 100 台符合城市物流配送试点的广州号牌车辆（载重量≤2 吨的封闭货车或厢式货车）。

2. 连锁商超物流配送试点企业。

- (1) 在广州市区域范围内服务于连锁商超网点超过 100 个或经营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
- (2) 连续两年年货物流通量不少于 100 万吨或 400 万立方米；
- (3) 自有或租用配送中心仓储面积不低于 20 万平方米，且应有 10 万平方米以上作为公共配送区；
- (4) 自有或租用超过 100 台符合城市物流配送试点的广州号牌车辆（载重量≤2 吨的封闭货车或厢式货车）。

3. 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试点企业。

- (1) 在广州市区域范围内为电子商务服务的分拨网点超过 10 个；
- (2) 连续两年年货物流通量不少于 2000 万件（票）；
- (3) 自有或租用服务于电子商务的配送中心仓储面积不低于 20 万平方米，且应有 10 万平方米以上作为公共配送区；
- (4) 自有或租用超过 50 台符合城市物流配送试点的广州号牌车辆（载重量≤2 吨的封闭货车或厢式货车）。

4. 冷链基地物流配送试点企业。

- (1) 在广州市区域范围内城市配送（包括冷链）运营网点超过 15 个；
- (2) 自有或租用冷链基地从事冷链物流业务，低温仓储面积不低于 1.5 万平方米，且应有 7500 平方米以上作为公共配送区；若冷链基地为租用，租赁期需为 10 年以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算）；若在建或拟建的冷链基地，应于试点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前完工并投入营运；
- (3) 连续两年年货物流通量不少于 50 万吨或 200 万立方米；

(4) 自有或租用超过 50 台符合城市物流配送试点的广州号牌车辆（载重量 ≤ 2 吨的封闭货车或厢式货车）；且在冷链基地投入营运时，需自用或租用超过 15 台冷链物流配送运输的广州号牌车辆（载重量 ≤ 2 吨的冷链物流配送运输车辆）。

5. 快递快运物流配送试点企业。

- (1) 在广州市区域范围内快递快运服务网点超过 250 个；
- (2) 连续两年年货物流通量不少于 2000 万件（票）；
- (3) 自有或租用配送中心仓储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且应有 1 万平方米以上作为公共配送区；
- (4) 自有或租用超过 100 台符合城市物流配送试点的广州号牌车辆（载重量 ≤ 2 吨的封闭货车或厢式货车）。

第七条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协调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城市物流配送试点工作的需要，结合城市物流配送试点企业车辆流量、流向、流时、货品、货类以及城市物流配送需求，合理确定城市物流配送试点车辆通行政策，并根据《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的规定，在不占用主干道、不影响道路交通的前提下，利用道路停车位和现有商超的地下停车场，设置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专用临时停车位，解决城市物流配送试点车辆停靠和装卸作业需要。

第八条 城市物流配送试点企业选取的具体时间和安排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公布。

第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145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对越秀北路、 东濠涌高架 E 匝道及其南侧辅道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3〕35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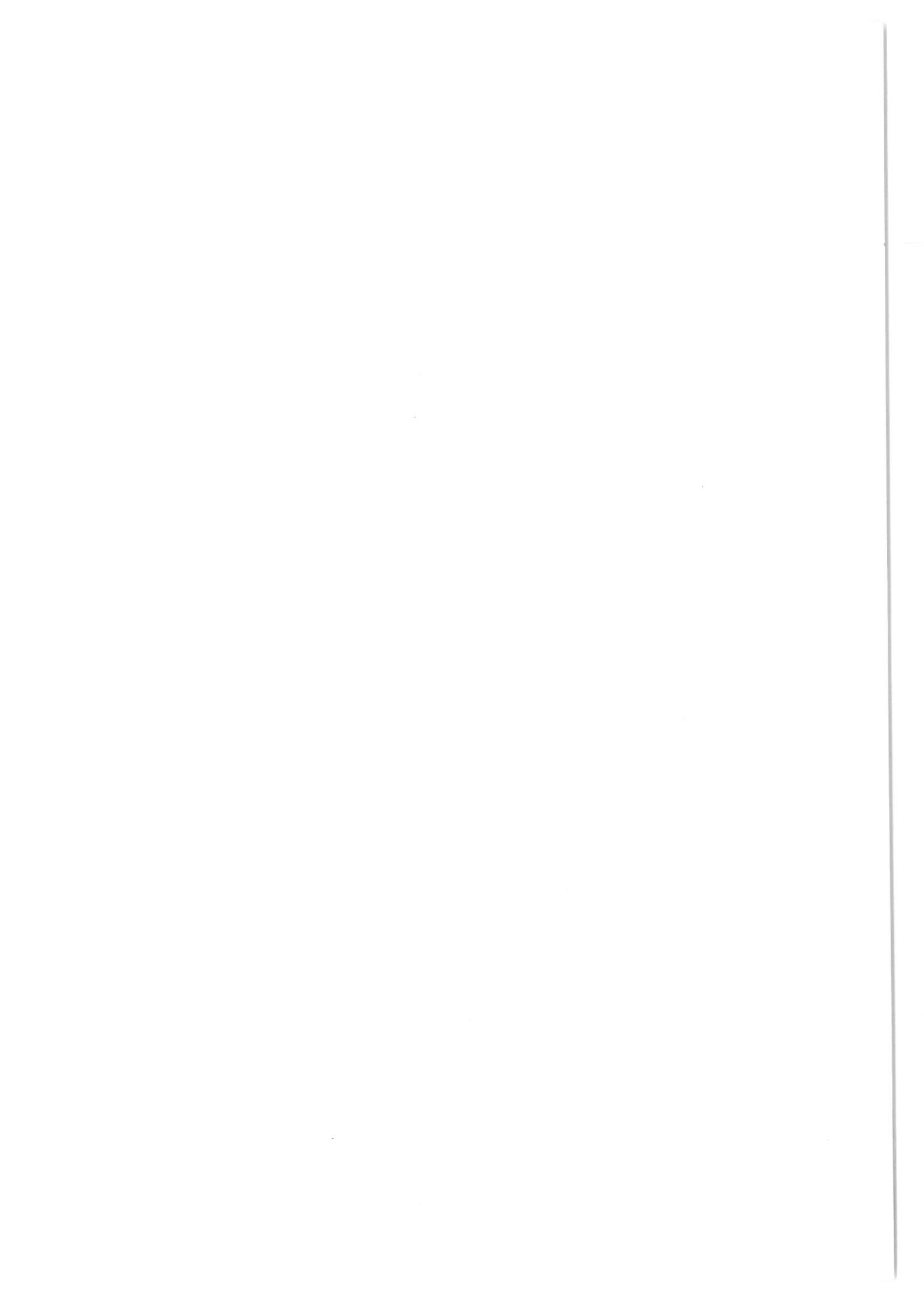
为配合东濠涌中北段整治工程孖鱼岗涌渠箱改造工程，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施工现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我支队决定自 2013 年 9 月 15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 24 时止，封闭越秀北路（豪贤路至东风路北行段）、东濠涌高架 E 匝道（北行往东风路东行匝道）及其南侧辅道（东风路东行南侧辅道越秀北路口至钱路头直街段）。届时，途经该路段车辆请一律绕道行驶。

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13 年 9 月 13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刊号：CN44-1339/D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赠阅范围：国内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